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116 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表人：○○○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979827

址 設：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70 巷 41 號 2 樓之 5

代表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銷售「ActivTek 防疫級空氣淨化清淨機 AP-50」，宣稱「衛生署唯一防疫產品推薦」，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本案緣於 105 年 7 月 7 日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 (<http://24h.pchome.com.tw/>，下稱 PChome 24h 購物網) 銷售「ActivTek 防疫級空氣淨化清淨機 AP-50」，宣稱「衛生署唯一防疫產品推薦」，疑涉有廣告不實之嫌。

理 由

一、本案網路購物廣告依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

分人凱創公司)所簽訂「PChome Online網路家庭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網頁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PChome 24h購物網，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資訊，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且發票開立者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案關網站之經營者，是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以其經營之PChome 24H購物網刊載、散布廣告，並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獲取銷售商品之利潤，而為本案之廣告主，尚無疑義。另供貨商被處分人凱創公司於交易流程中，除為案關商品之供應者，且案關網頁廣告為被處分人凱創公司司製作，並自行於PChome 24H購物網後台登載、上傳，其將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凱創公司亦為案關廣告行為主體。

- 二、案關廣告宣稱「衛生署唯一防疫產品推薦」等語，予人印象案關商品係唯一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薦之防疫產品。經函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衛福部疾管署)提供專業意見，據其表示為提供民眾選購防疫產品參考，該署自 98 年至 104 年止委託生策會辦理「傳染病預防相關防疫產品推薦計畫」，針對申請之防疫產品的「技術內容」、「防疫效能」、「安全性」、「品質管制」等構面，進行實質審查，依該署提供歷年獲推薦產品之相關資料，案關商品並非唯一獲推薦之防疫產品。案關廣告宣稱將使一般大眾誤認案關商品係唯一獲衛福部疾管署推薦之防疫商品，而產生錯誤認知與決定，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三、綜上，被處分人銷售「ActivTek 防疫級空氣淨化清淨機 AP-50」，宣稱「衛生署唯一防疫產品推薦」，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

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105 年 7 月 7 日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ActivTek 防疫級空氣淨化清淨機 AP-50」之網頁廣告資料。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5 年 5 月 5 日疾管企字 1050003275 號函、105 年 5 月 17 日疾管企字 1050003755A 號函。
-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19 日網家 105 法字第 252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9 日陳述紀錄。
- 四、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5 日函及 105 年 8 月 10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

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